

#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74号

## 关于加强本科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高字〔202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实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科学制订实习方案

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获取、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。各学院是实习管理的主体，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科学制订实习方案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细化分解任务，认真组织对接，加强管理、周密部署、认真实施，确保实习工作质量。

1.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提高师生对实习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实习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处理好实习与就业的关系。

2. 既要做好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工作，使基地成为学生实习的主要场所，同时要充分调动老师的积极性，多渠道安排学生实习，保障学生顺利、圆满地完成实习任务。

## 二、加强日常管理

各学院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实习经费标准，并做好年度经费预算申请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对实习教学做好规划、自查、分析与总结工作。同时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抓好实习教学各环节，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，以落实实习单位为基础，以规范实习材料为重点，以严格实习成绩为切入点，强化实习效果。

1.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，加强计划管理、确保安全、认真组织实施。

2. 加强过程管理，指导老师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等方式与学生交流。指导教师因工作原因无法落实的，应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批，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。

3. 各学院应按教育部通知要求持续更新上传每月实习数据于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，并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教务处

2023年5月25日

---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
---